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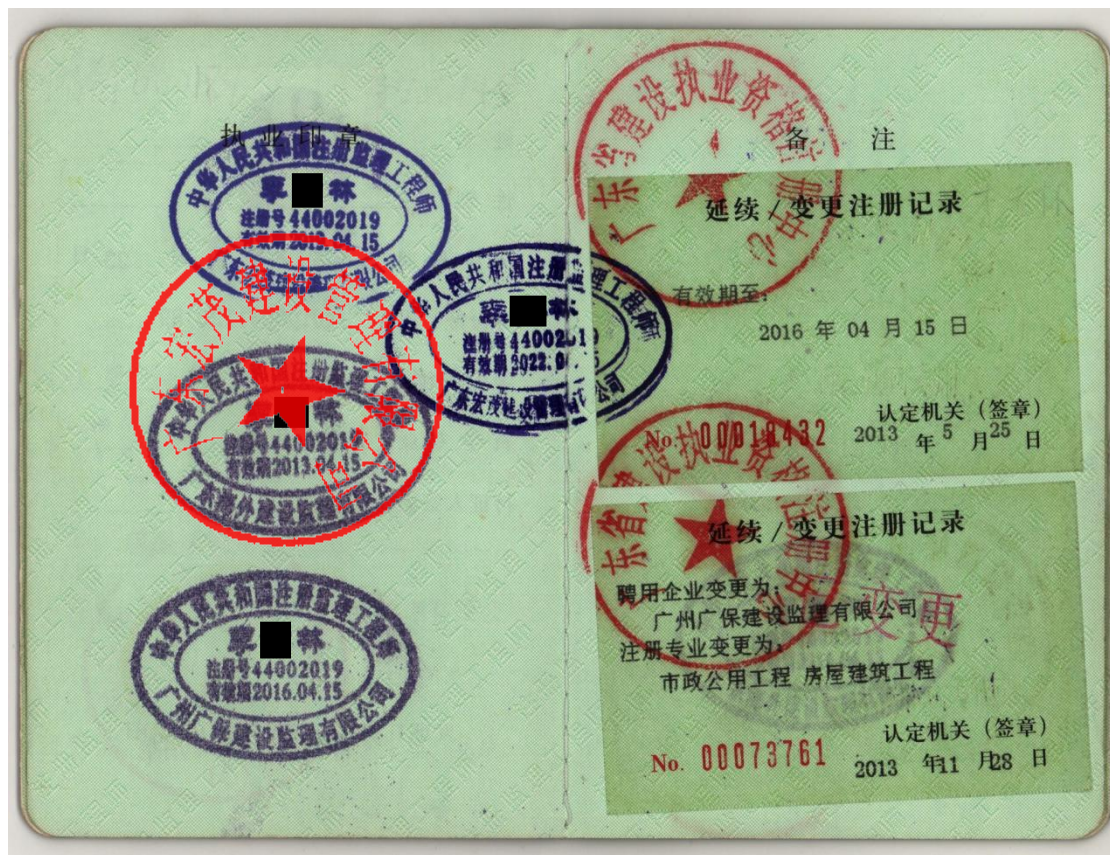
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注册证号/岗位证号	职称
1	李林	总监理工程师	44002019	高级工程师
2	黄强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B15090013	工程师
3	许儿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B13022068	工程师
4	郑坚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B22090819	助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林 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李林

项目总监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搜索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李林	****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否	

总共：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李林 (***)

广东宏茂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已参与项目 填报中项目

基本信息

担任职务 项目总监	锁定状态 否	锁定日期	解锁日期 2024-04-02
--------------	-----------	------	--------------------

已参与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所在企业	参与日期
1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配套设施（一期）	4405132212300001	440513202212300102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0 00:00:00

总共：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林

证件号码: 4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2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7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11038002373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8002373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11038002373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3735:广州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强 证明资料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儿 证明资料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许■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36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工作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3022068	
初次发证日期：2006 年 1 月 15 日			
换 证 日 期：2019 年 8 月 2 日			
有 效 期 至：2025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参加广东省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44	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汕头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截止		2025-03-19 09: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9 09:5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郑■坚 证明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坚

身份证号：44■■■■■■■■9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潮南区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5146003360

发证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建强
证件号码：4419001990010100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7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110380023735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11038002373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80023735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110380023735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3735:广州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16，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0日